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鄭凱仁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4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0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15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定有明
16 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
17 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亦已明定。查上訴人即被告鄭
18 凱仁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19 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
20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上開法條規定，爰不待其
21 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2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
23 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24 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
2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折算一日，認事用法及
26 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及
27 其附件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8 三、上訴人鄭凱仁之上訴意旨係以：判決結果與開庭時法官所訴
29 說之定論完全不符合等語。然查，上訴人於民國一百十三年
30 四月五日一時二十七分許為警查獲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31 署檢察官合法傳喚並未到庭，見卷附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辦案進行單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即明，是上訴
02 人所持上訴理由，洵屬無據。

03 四、總上，上訴人鄭凱仁所提上訴意旨要屬無據，且原審認其罪
04 證明確而論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
05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折算一
07 日，量刑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所量刑度亦無過重或不合比
08 例原則、公平原則等量刑權濫用之情事，是上訴人空以前詞
09 提起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
11 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
17 　　　　　　法　官　李宛玲
18 　　　　　　法　官　陳嘉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謝佩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附件：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交簡字第418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鄭凱仁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3樓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31 年度偵字第4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凱仁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是核被告鄭凱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053號

22 被告 鄭凱仁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4 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鄭凱仁服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致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4月5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同日1時27分許，途經宜蘭縣○○○○○路0段000號前，因行車搖晃為警攔停受檢，發現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毒品強制調驗人口，經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安非他命閾值162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000000ng/mL）。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鄭凱仁於警詢之供述；（2）、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要尿液）許可書影本、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影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宜蘭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影本、測試觀察紀錄表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察官 張立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歆芮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